

2023 年度市民政局社会救助服务 项目合同书

项目名称：2023 年度市民政局社会救助服务项目

合同编号：ZSMS202305001

签约地点：中山市民政局

签订日期：2023 年 5 月



甲方（服务购买方）：中山市民政局

乙方（服务提供方）：中山市民生公益服务中心

根据国家有关政策法规，经甲、乙双方协商，在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基础上，就乙方向甲方提供社会救助服务事宜，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本合同所列条款。

一、 服务期限

本服务合同书所述的购买及服务期限为 12 个月，即甲方向乙方提供为期 12 个月的运营经费，乙方承接项目的运营，按要求提供服务。服务期限为 2023 年 5 月 6 日至 2024 年 5 月 5 日。

二、 服务要求及质量标准

（一）服务要求

乙方按项目要求安排社工人员协助甲方做好以下工作内容：

- 1、协助跟进调查处理信访、上访、闹访案件，必要时开展入户走访调查工作，对案件处理情况进行总结、归档；
- 2、协助开展救助申请家庭入户核查、经济状况核实、信息化管理、定期入户复核等具体事务，按要求定期联动义工组织作为第三方机构开展探访慰问式的走访入户工作；
- 3、协助开展市级临时救助、医疗救助、公租房申请、疾病应急救助等社会救助审核审批工作。

（二）服务质量标准

乙方的服务标准结合甲方的实际，同时采用服务质量及服务成果指标评估项目的表现，制定服务质量及服务成果指标。

项目指标内容	项目指标值
开展各类入户核查、经济状况核对、信息化管理等事务，服务全市困难群众	根据实际情况，不少于 12000 次
协助审批办理、复核各类救助申请	根据实际情况，不少于 15000 宗
调查处理信访、上访、闹访案件及服务咨询等	根据实际情况，不少于 1200 宗
全市社会救助覆盖面明显提高	年度救助人数正增长
社会救助工作实现“保得准”、“管得住”、“用得好”，甲方救助业务质量、服务水平上能进一步提高	经查核认定因审核工作不到位导致不符合救助条件而获得救助的投诉个案全年小于 5 宗

三、项目经费及拨付方式

（一）项目经费

甲方向乙方购买社会工作项目，合计 300, 000.00 元（大写人民币叁拾万元整）。该费用作为开展社会工作的经费，服务经费分三期拨付，乙方须开具有效发票给甲方。

（二）资金拨付方式

1、签署本合同后，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有效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划拨项目金额 150, 00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拾伍万元整）给乙方；

2、乙方按本合同内容实施项目，并于 2024 年 2 月 6 日前向甲方提交阶段工作报告，经甲方审核项目指标完成进度已达 70%以上后开具有效发票，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拨付项目金额 120, 00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拾贰万元整）给乙方。

3、项目结束并经甲方验收确认完成合同约定的指标后，甲方

在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尾款金额 30,000.00 元（大写：叁万元整）给乙方。

（三）乙方账户信息

户名：中山市民生公益服务中心

账号：[REDACTED]

开户行：[REDACTED]

四、双方义务

（一）甲方义务

1、甲方负责指导本项目工作，对乙方在项目运作过程中各项工作目标的完成情况、项目经费使用及各项机制落实情况进行监管，必要时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

2、负责乙方在开展本项目工作过程中与市政府职能部门、社区及有关部门的协调工作。

3、对乙方开展服务提供必要的协助及便利，包括：业务指导和支持；有关情况及相关资料的提供；乙方社工及工作人员出入有关部门及场所的便利等。

4、按本合同的约定，及时拨付项目经费。

5、在合同期内，服务人员因个人原因，或因未能胜任本职工作而离职的，甲、乙双方经协调后，甲方应该给予乙方充分的时间重新安排新的工作人员组织开展服务工作。

6、在不影响社工为甲方提供服务的前提下，乙方可安排社工接受培训，甲方应给予协助和配合。

（二）乙方义务

1、根据本项目的目标要求，乙方组建服务队伍，其中项目负责

人具备 3 年（含）以上的社会救助服务岗位工作经验；服务人员中不少于 1 名助理社工师，具有不少于 1 年社会救助项目工服务经验，持有全国助理社会工作师资格证书。合同期内，工作人员未能胜任本职工作的，甲方可提出申请更换，甲、乙双方经协调后，乙方及时重新安排新的工作人员。

2、社工团队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制定并完善本项目计划（含项目计划进度表），结合实际制定工作规划及具体实施方案。各项计划及有关实施方案应报甲方认可，如有改变，应征得甲方同意。

3、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社会工作伦理道德，按照中山市的相关规定，执行本项目计划书，全面完成本项目的各项考核指标，为服务对象提供优质的服务。

4、严格按照有关规定管理使用好资助经费及各项经费，专款专用，并接受甲方及有关主管部门的监督。

5、乙方需根据《劳动合同法》的相关要求，为服务人员购买五险一金，保障服务人员在安全的环境中提供服务，若服务人员在履行本项目义务的过程中受到损害或致他人损害，均由乙方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6、乙方应对因履行本合同而获知的服务对象信息、项目信息等承担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直接或间接以告知、公布、发布或者其他任何方式向第三方泄露，或将其使用于其他项目。并与参与项目人员签署保密协议，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向任何第三人透露。

7、向甲方提供参与项目或接触工作人员名单及其所签署的保密协议。

五、项目验收

乙方于项目期满结束后15天内向甲方提交项目总结的书面报告，甲方按合同相关指标条款进行核实并验收。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按甲方要求进行整改，承担继续履行责任至甲方满意为止。

六、违约责任

1、乙方未按照约定日期完成项目，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按未完成部分的比例退回相应的项目经费，造成直接损失的，赔偿甲方所受到的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实际经济损失、律师费、诉讼费用等）。

2、任何一方违约造成的对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实际经济损失费用、律师费、诉讼费、诉讼保全费、交通费等因维权所产生的费用），由违约方向守约方赔偿损失。

3、乙方如违反保密约定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赔偿因泄密而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其他事项

1、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协商决定。协商不成的，双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

3、本合同自最后一方签署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4、附件《2023年度市民政局社会救助服务项目经费明细》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约代表：

签订日期：2023年8月6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约代表：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2023 年度市民政局社会救助服务项目经费明细

序号	指标	单价（元）	数量	总计（元）
1	开展各类入户核查、经济状况核对、信息化管理等事务，服务全市困难群众	10	12000 人次	120000
2	协助审批办理、复核各类救助申请	8	15000 宗	120000
3	调查处理信访、上访、闹访案件及服务咨询等	45	1200 宗	54000
4	项目总结评估	3000	2 份	6000
合计				300000

